

報告摘要

1. 背景

1.1. 隨着《性別歧視條例》自 2021 年起加強了對母乳餵哺歧視和騷擾的法律保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委託了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進行一項「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研究」（研究），以評估母乳餵哺婦女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理解、在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普及率和經驗，以及在香港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效用。

1.2. 本研究的目標為：

- (a) 評估母乳餵哺婦女對《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母乳餵哺條款的理解程度；
- (b) 收集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普及率、原因、經驗，以及獲取促進在這些地方餵哺母乳的建議；
- (c) 評估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母乳餵哺設施的情況；
- (d) 徵求相關持份者對在香港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意見；及
- (e) 為香港提供母乳餵哺設施和推廣零歧視母乳餵哺環境提供建議。

1.3. 研究團隊進行了下列的工作以達成研究目標：

- (a) 與 1 000 名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至少有一次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婦女進行面談問卷調查，及 400 名在統計前 13-36 個月內至少有一次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婦女進行網上問卷調查；
- (b) 對香港 50 個商場和 50 個政府處所進行設施審核，評估育嬰及哺乳設施的提供和質素；及
- (c) 與 30 名母乳餵哺婦女進行焦點小組討論，以及與 10 名地產發展商代表和 10 名公眾可進出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代表進行個人訪談，收集有關他們對《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作業備考（作業備考）和《性別歧視條例》下相關條文的理解、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經驗和意見，以及在公眾可進出處所為母乳餵哺婦女提供便利的最佳做法。

2. 主要研究結果

母乳餵哺的模式

2.1 與 1 000 名母乳餵哺婦女進行的面談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三分之二的被訪者（67.3%）表示在母乳餵哺旅程中，丈夫提供了最大的支持。而約四分之三的被訪者（74.2%）並未提及任何人提供較少支持，近八分之一的被訪者（11.5%）則

表示，她們的同事在母乳餵哺旅程中提供了較少的支持。焦點小組討論的母乳餵哺婦女也反映，她們感受到來自主管和同事的壓力和對她們的需要缺乏理解。

- 2.2 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1.7%）表示，他們每月一次或更少在商業處所（如商業大廈、商場、餐廳等）餵哺母乳或集乳。此外，超過四分之三的被訪者（75.6%）表示，她們每月一次或更少在政府處所（如公共圖書館、體育場館、健康中心／診所、社區會堂等）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
- 2.3 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五分之四的被訪者（85.7%）選擇在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其次，近五分之四的被訪者（79.1%）選擇在母嬰健康院、醫院、健康中心或診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此外，約四分之一的被訪者（24.4%）選擇在辦公室內的會議室或儲物室餵哺母乳或集乳。在復工後，大多數於工作時間有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受僱面談問卷被訪者表示，她們通常在辦公室內的會議室或儲物室（86.3%）及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84.1%）餵哺母乳或集乳。
- 2.4 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表示其原因包括「在其他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較方便」（65.2%），「這讓她／其他人感到尷尬」（51.5%）及「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被視為不雅的暴露行為」（48.5%）。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認知和理解

- 2.5 超過五分之四的面談問卷被訪者（82.9%）表示她們認識《性別歧視條例》。在認識《性別歧視條例》的被訪者中，大多數被訪者（82.6%）透過新聞知道這條例，超過一半被訪者（51.5%）透過社交媒體知道。當被問及《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包括條例所涵蓋的歧視和騷擾，約三分之二的面談問卷被訪者（69.0%）表示她們認識這些條文。
- 2.6 焦點小組中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婦女的法律保障，表現出不同程度的認知。雖然大多數被訪者知道這些條文（例如，聽說《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母乳餵哺婦女的權利、知道在公眾地方阻止婦女餵哺母乳是違法，以及僱主應該允許母乳餵哺婦女在工作期間餵哺母乳），但她們不知道條文的具體細節。焦點小組被訪者稱，該條例主要關注工作場所和公眾處所。

- 2.7 物業管理公司和地產發展商被訪者的回應反映了他們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有不同程度的理解。雖然物管公司被訪者普遍知道這些規定，但某些地產發展商，就像焦點小組中的母乳餵哺被訪者一樣，對有關知識展現認知差距，尤其是在條文的細節方面。
- 2.8 在表示知道或聽過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資料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大多數被訪者（79.8%）知道商場管理人員拒絕讓婦女在指定的哺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 2.9 儘管《性別歧視條例》中沒有訂下條文直接指定育嬰及哺乳室設施的技術標準，母乳餵哺被訪者在焦點小組中提出改善《性別歧視條例》的建議，包括納入育嬰及哺乳室設施的清晰標準和規定；不僅為僱主，也適用於同事和主管，以促進母乳餵哺員工在工作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指引；並立法確立明確的罰款或處罰，以加強阻嚇和執行。
- 2.10 物業管公司和地產發展商都對改善設施提出了寶貴的建議。物管公司被訪者強調需要在公眾地方增加設施、制定明確的工作指引和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另一方面，地產發展商被訪者則強調政府主導的意識提升活動的重要性，以及改善各機構中母乳餵哺設施的數量和質量。

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經驗

- 2.11 在過去的12個月，於商業處所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大多數被訪者（92.7%）最近一次使用了商場內的育嬰及哺乳室。然而，最近一次在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被訪者中，近四分之三的被訪者（73.3%）因為該處所沒有此類設施而沒有使用育嬰及哺乳室。
- 2.12 就過去12個月內曾在商業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而言，她們對最近一次使用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整體衛生狀況和整體設施的平均評分（在1-10分之間）分別為7.6、7.3和7.3。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8.9%）在最近一次使用育嬰及哺集乳室時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及25.1%的被訪者批評育嬰及哺集乳室擁擠或等候時間太長。
- 2.13 在過去的12個月，於政府處所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三分之二的被訪者（72.0%）在最近一次使用了母嬰健康院的育嬰及哺乳室。

然而，最近在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被訪者中，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9.6%）因為該處所沒有此類設施而沒有使用育嬰及哺乳室。

- 2.14 就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而言，她們對最近一次使用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整體衛生狀況和整體設施的平均評分（在 1-10 分之間）分別為 6.9、6.8 和 6.7。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9.5%）在最近一次使用房間時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及 22.4%的被訪者批評母乳餵哺或集乳設施不足，或育嬰及哺乳室狀況不佳。
- 2.15 在設施審核中訪問的 50 個商場和 50 個政府處所，有 10 個商場和 8 個政府處所沒有育嬰及哺乳室。這些處所近乎全部成立於 2000 年或更早。
- 2.16 設施審核的結果發現，超過一半 (53.7%) 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間帶有性別定型意味的指示牌標誌或符號。超過五分之四 (84.1%) 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將這些設施設置在洗手間旁邊，及 14.6%的這些設施設置在洗手間內部。此外，結果發現在大約一半 (52.4%) 的商場和政府處所，非使用者在門打開時可以輕易看到育嬰及哺乳室的內部。
- 2.17 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 (97.5%) 沒有在奇怪或不舒適的環境中餵哺母乳或集乳。此外，縱然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 (99.9%) 稱未有被公開要求不要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焦點小組的 30 名母乳餵哺婦女中有 8 名聲稱曾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時遭到拒絕、言語騷擾、不友善的目光等。
- 2.18 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 (81.0%) 表示在公眾地方需要更多的母乳餵哺或集乳設施。同樣地，大多數被訪者 (87.4%) 認為商場應該提供更多母乳餵哺或集乳設施。在焦點小組中，絕大多數母乳餵哺婦女確認了這觀點，她們表示公眾地方如商場、家庭常去的政府處所包括圖書館、公園、海灘、體育場館等應提供更多母乳餵哺設施。
- 2.19 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 (81.9%) 建議商業和政府處所都應該提高母乳餵哺和集乳設施的衛生標準。
- 2.20 在焦點小組中，大多數母乳餵哺被訪者表示她們較喜歡在保養良好的哺乳室餵哺母乳，但她們對目前母乳餵哺設施的狀況感到不滿。常見的問題包括育嬰及哺乳室的數量不足（尤其是在較舊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和質素參差、繁忙時段需長時

間輪候、某些商場內的設施位置不佳、房間不足或過小、非育嬰或母乳餵哺使用者的不當使用、哺乳和更換尿片區之間缺乏分隔、照明不足及衛生問題。

- 2.21 物業管理公司一致表示支持創建舒適、安全和隱密的空間，並建議增加額外設施以提升整體體驗。相比之下，地產發展商也支持這些設施，但通常依賴處所營運公司來規劃和實施。基於複雜的規例（例如要遵從屋宇署的守則和指引及消防條例的條文），他們在翻新舊商場時面對困難。兩個組別都提出了改善設計的建議，包括分隔房間、增加空間和提升設施。儘管一些發展商認知到需要解決空間限制，但認為設計和提供設施的困難是有限的。

在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的意見

- 2.22 審核結果發現，45.8%的商場內供單一使用者的育嬰範圍面積小於 5m²，並不符合作業備考所規定的建議大小。在受審核的商場內供多人使用的育嬰範圍中，62.5%的育嬰範圍面積小於 12m²，並不符合作業備考的規定。雖然政府部門並非必須遵從作業備考，但審核結果發現 28.1%的政府處所內供單一使用者的育嬰範圍小於 5m²。至於政府處所內 10 個可供多人使用的育嬰範圍，其中 70.0%的面積小於 12m²。結果顯示，52.5%商場和 38.1%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面積並未符合作業備考所規定的建議大小，有改善的空間。
- 2.23 在 41 個只允許女性進入的育嬰範圍中，其中 35 個（85.4%）可供所有性別的照顧者使用，因為它們是供單一使用者使用或有獨立的母乳餵哺房間／間隔。另一方面，在其他 41 個允許男性和女性進入的育嬰範圍中，有 6 個（14.6%）是可供多人育嬰和母乳餵哺的單一房間。它們應該只供女性使用，以確保她們的私隱。
- 2.24 這次設施審核將育嬰及哺乳室的門分為三種設計類型，即（a）「需要手指或用力才能開關」的門，例如需要抓緊或扭擰的門鎖，（b）符合無障礙設計的槓桿式門柄，或（c）不用力便能開關而符合通用設計的門。審核結果發現，42 個政府處所中有 32 個（76.2%）和 40 個商場中有 13 個（32.5%）的育嬰範圍有（a）「需要手指或用力才能開關」的門。在哺乳範圍，68.8%的商場有（c）符合通用設計的門。所有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都沒有符合通用設計的門。結果反映政府處所在育嬰及哺乳室較少採用通用設計。此外，近三分之二（65.4%）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內的哺乳範圍設有可上鎖的門。然而，10 個政府處所中有 4 個的哺乳範圍都位於育嬰範圍內，或用窗簾隔開，因此沒有門。

- 2.25 物業管理公司一致表示願意在公眾地方提供有利母乳餵哺的環境。他們強調了設備齊全的育嬰及哺乳室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可上鎖的門和必要的設施，營造支援母乳餵哺母親的氛圍。
- 2.26 相比之下，地產發展商抱有不同的態度。大約一半的地產發展商參與者承認某些公眾地方（例如設有育嬰及哺乳室的商場、公共建築物和公園）為餵哺母乳提供了有利環境，但其餘的被訪者則對各個環境中的設施不足表示擔憂。他們指出了商場、公園和餐廳缺乏足夠的育嬰及哺乳室，反映需要改善這些範圍。
- 2.27 阻礙母乳餵哺的因素包括嚴重缺乏母乳餵哺設施、工作間的困難、社會壓力及缺乏理解和同理心。這些因素對母乳餵哺婦女帶來了障礙。物業管理公司和發展商提出了鼓勵母乳餵哺的措施，包括母親攜帶哺乳圍巾、政府宣傳及明確的指引。兩個組別都強調了公眾宣傳活動在遏止歧視的重要性。
- 2.28 各持份者都在支持母乳餵哺婦女有其角色和責任，尤其是政府需要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母乳餵哺，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承擔責任。

3. 建議

- 3.1. 基於研究所得，這些建議旨在應對已辨識的困難，提高法律意識，並促進更支持和包容母乳餵哺的環境。通過共同實施這些措施，我們可以創造孕育和便利母乳餵哺的環境，造福母親和嬰兒。

政府

- 3.2. 考慮提供建設母乳餵哺設施的誘因：除了現有的綠建環評認證和履行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之外，政府可以考慮要求在規定的單位面積內設置適當或平均分佈的母乳餵哺設施，以作為獲得總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同樣，若在翻新的建築內提供足夠母乳餵哺設施，可考慮給予稅務優惠。
- 3.3. 制定育嬰及哺乳室獎勵計劃：政府可以與平機會合作制定獎勵計劃，鼓勵政府部門和發展商提供高質素的育嬰及哺乳室。該措施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尤其是有新生嬰兒的家庭）及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場所。這樣的計劃將創造雙贏的局面，讓地產發展商、政府部門和這些家庭受益。

- 3.4. 修訂《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作業備考，以改善服務差距：在改善數量方面，屋宇署可以修訂作業備考，鼓勵商業樓宇提供多於一間育嬰及哺乳室，以緩解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短缺。在提高質量方面，由於大多數育嬰或母乳餵哺設施的門未能符合無障礙設計或通用設計原則，政府應明確制定符合通用設計的門和鎖的技術標準，以便使用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時能輕鬆進出，特別是攜同嬰兒的父母。促進育嬰及哺乳室的通用設計，尤其是在政府處所，對推廣包容的環境至關重要。平機會先前提交的施政報告意見書中已提倡設立通用設計的技術標準，因此修訂後的《作業備考》應納入政府在 2023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全方位的設計手冊。此外，政府應在消除性別定型發揮關鍵作用，避免在育嬰間的門及其指示牌標誌或符號使用特定性別意味的標誌。
- 3.5. 加強規管與推動遵守要求：要求發展商和政府處所提供長期計劃，尤其是在舊商場、政府處所（例如圖書館、公園、海灘、體育場館等），以建立和翻新育嬰及哺乳室。這要求與新加坡對體育設施和大型商場等進行重大加建和改建工程時的強制要求類似。此外，還應該考慮提供評級系統來推動遵守要求。
- 3.6. 推廣手機應用程式和網上資源：鼓勵使用者積極支持並分享她們對育嬰及哺乳室的經驗和評論，包括在應用程式（例如 **BreastfeedingGPS**）和網上平台評分，亦可以在母嬰健康院派發單張並張貼有關這些應用程式的資訊海報，以接觸到預期用戶。

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

- 3.7. 分配空間：地產發展商應該在新商場的設計階段包含寬敞且設備齊全的育嬰及哺乳室。對於現有的商場，發展商應該計劃擴大育嬰及哺乳範圍，建立新的育嬰及哺乳室或設置一些流動育嬰及哺乳室，以緩解旺季或暑假期間的長時間輪候現象。
- 3.8. 開發實時輪候應用程式：鑒於使用母乳餵哺設施需長時間輪候，物業管理公司可以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合作，測試電子輪候是否有助緩解情況。實時資訊也意味着等候母乳餵哺母親可以預料設施的使用情況，並在某些設施過於擁擠時轉移到附近的其他設施。
- 3.9. 凸顯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獨特性：可以在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門上和牆上張貼海報，提醒人們正確的使用方法，為母乳餵哺婦女保持空間乾淨、整齊及安全。在哺乳範圍保護母乳餵哺婦女私隱的同時，如果房間佈局允許，育嬰範圍應允許男性照顧者進入。這鼓勵所有性別承擔育兒責任。

3.10.派發宣傳單張：我們建議向地產發展商和政府處所及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派發放宣傳單張。這些單張旨在通知並提醒他們《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或作業備考的最新更新。物業管理公司應確保為父母提供清潔和可用的育嬰範圍。

僱主與僱員

3.11.靈活的政策：鼓勵僱主積極採用靈活的政策，允許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餵哺母乳或集乳，而不施加額外職責或採取歧視性做法。僱主和員工應遵循衛生署和平機會制定的指引和手冊，建立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並將這些政策納入至公司的規程中。

3.12.意識培訓：建議僱主為員工進行全面的意識培訓，強調在工作場所包容母乳餵哺母親的重要性，以營造支持母乳餵哺的環境。